2021年度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及《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怀财绩〔2022〕5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中心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1、在职人员情况。《中共怀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怀编〔2021〕69号）批复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的编制数80人，截止2021年末实际在岗人数70人(不含广告服务部和污水处理服务部)。

2、机构设置。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作为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部室有：办公室、人事教育培训部、财务部、环卫业务服务部、垃圾处理服务部、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部、环卫科技推广服务部、生活垃圾处理部、广告服务部、污水处理服务部。

3、主要职能。

（1）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建设城市、经营城市、管理城市提供服务保障。

（2）负责拟定市本级环境卫生行业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怀化市环境卫生行业作业规范及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拟定市本级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并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负责环境卫生行业基础数据采集及先进技术的引进和推广运用。

（3）负责宣传普及城市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指导全市环境卫生工作的开展和环境卫生作业社会化、市场化服务工作；负责全市环境卫生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等工作。

（4）承担市本级生活垃圾填埋处理日常事务工作；负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的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

（5）承担跨区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运输处理的指导服务工作;负责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等许可的服务工作。

（6）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服务工作，协助主管部门指导、协调、监督建筑垃圾的处置工作。

（7）指导怀化环境卫生协会工作。

（8）承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4、重点工作计划。（1）垃圾场运营管理规范，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2）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3）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4）督促鹤城区环卫部门完成城区垃圾中转站公厕的建设与改造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

依据怀财预（2021）**22号**预算批复，我中心2021年年初支出总预算2,017.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4.72万元（工资福利支出47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4.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74万元）；项目支出1,423.00万元。

2021年支出预算调整预算数1,276.44万元，与年初预算安排的差额主要是上年结转留用（预算批复）575.35万元、年中预算调整701.09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数中基本支出572.61万元（工资福利支出289.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78.31万元），项目支出703.83万元。

2、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决算总支出3,294.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7.33万元，占总支出的35.44%，使用内容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126.83万元，占总支出的64.56%，主要用于棚户区垃圾中转站及公厕改造；二垃圾场推土机购置；二垃圾场临时道路加高工程；消化债务项目；二垃圾场渗滤液扩容等；二垃圾处理场运行经费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2021年基本支出1167.33万元较上年增加16.11万元，增加1.40%。

1、人员经费。人员经费1057.6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60%，较上年增加1.17%，主要是引进增加的人员经费。

（1）工资福利支出764.18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政策规定奖金、伙食补助、绩效工资、职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04.05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春节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2、日常公用经费。日常公用经费109.67万元，较上年增加3.68%，主要是运行增加的差旅费、培训费等。

（1）商品和服务支出109.03万元。包括日常运行正常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 培训费、“三公经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2）“三公”经费支出6.18万元。“三公经费”总体支出比上年减少5.81万元，减少48.32%，是本年实际发生的支出数。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12万元，较上年减少5.71万元，减少48.32%，主要是公务用车用油积分消费，油料费大幅减少；公务接待费0.06万元，较上年减少0.09万元，减少58.60%。

（3）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1.96万元。会议费0万元，发生培训费1.96万元，主要是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2人）、2021年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机动清扫工)职业技能大赛、怀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训（约200人）发生的培训支出。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怀财预（2021）22号文件安排，2021年度市财政安排专项项目资金2,126.83万元（年初财政预算安排1423.00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575.33万元，年中调整预算128.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778.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57万元（遗属补助年初预算安排），资本性支出337.53万元。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度我中心项目支出2,126.83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环境卫生、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中：棚户区垃圾中转站及公厕改造214.26万元；债务消化297.00万元；二垃圾处理场后续建设临时道路加高工程16.00万元；二垃圾场推土机购置95.50万元；二垃圾场运行经费1481.74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大额资金支出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项目招标、评审、结算按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专款专用、不被挤占、挪用、借用或随意调整。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生活垃圾填埋作业继续实行市场化运营管理，具体由湖南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垃圾渗滤液处理营运项目通过招投标由湖南省迪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会议制度、二垃圾场运行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能严格执行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日常检查并建立了日常检查台账。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中心资产按照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固定资产台账，将全部资产录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更新。资产的配置、购置、验收、入账、领用均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落实资产关键岗位、使用人员的职责。2021年末资产总额925.66万元，负债总额154.46万元，净资产771.20万元。与上年相比，资产减少506.91万元，负债减少333.71万元，净资产173.20万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中心在部门整体支出及专项资金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按照项目安排及时进行预算调整，强化经费监督，做到收支合理。在具体工作中依法合理有效的使用每一项资金，认真执行财政的制度，建立严格的资金支付流程， 专款专用。对照怀财绩〔2022〕51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180.49分，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自评得分83.49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7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分析

2021年年初预算2017.72万元，剔除上年结转专项项目资金575.35万元及年初预算未安排的绩效奖、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年中追加、根据报告调整的棚户区垃圾中转站及公厕改造、债务消化等项目预算511.26万元。通过财政资金的直接引导，我市环境卫生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效率性分析

**1、二垃圾场管理规范有序。**一是精确统计进场垃圾量，进场垃圾实行“一车一磅”计量，做到计量精细化，并建立专门规范化登记台账；二是继续实施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市场化运营管理，由湖南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三是继续加强渗滤液达标处理管理，对渗滤液处理招标价格重新进行财评，湖南省迪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负责渗滤液达标处理排放；四是加强沼气治理管理。按规范收集利用沼气，沼气年发电量达18072280度，日均54109度；五是场内安全生产工作常抓不懈，场内通过安装监控设备和安排人员巡查、值班值守等方式实施24小时安全监管，重点对场内渗滤液处理药液和沼气治理设备等危爆品实行严格管理，做到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生活垃圾处理做到常态化、标准化、无害化，日均处理生活垃圾750吨，日均处理垃圾渗滤液500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2、怀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稳步推进。**一是完成了项目立项、“一方案两报告”、环评、节能评估、林地和土地报批、征地、水土保持方案评价、进场道路设计等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二是完成项目招标，依法确定了社会资本方，6月，正式向湖南现代、上海康恒、湖南省六建联合体发出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三是完成项目用地（101亩）的征地工作，并签订协议，完成红线范围内用地腾地工作。四是完成项目公司组建。五是完成了PPP合同签订。通过多轮谈判，经市政府签批同意，与怀化现代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合同。协调项目资本方与市城投开展《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谈判；六是12月20日主体工程正式开工。

**3、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强力推进。**（1）抽调专人参与到市垃圾分类工作专班，加强怀化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2）出台并下发了《怀化市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全面做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2021年怀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估办法》《怀化市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试行）》《怀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作业规范和设施设置标准》《2021年怀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新闻宣传方案》等一系列垃圾分类的文件，有效指导和督促各项工作的规范推进。（3）通过与宣传部门对接，加强各媒体对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4）生活垃圾分类培训与考察学习有效开展。2021年4月份组织各县市区、街道等相关人员参加省住建厅开展的生活垃圾分类宣讲师培训。2021年6月9日，组织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分管领导、工作专（兼）职人员，示范街道、社区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员、宣讲员、督导员等共200余人召开第一轮怀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训会；11月组织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人员赴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考察学习，与富阳区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对1”交流协作。（5）成功创建红星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怀化经开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洪江市成功创建1个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其他各县市区都创建了1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主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巩固提高，各县市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正有条不紊地推进，做到基本覆盖。（6）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经常性业务检查指导，并集中开展了四次专项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指导与督促整改，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要求推进。

**4、指导开展城区垃圾中转站公厕的新建改造工作。**鹤城区已完成31座老旧公厕的升级改造，新建公厕13座。经开区新建公厕6座。

**5、开展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指导协调工作。**一是妥善处理好思源公司遗留问题。通过政府采购承担主城区餐厨垃圾临时处置工作，在高新区选址建设餐厨垃圾临时处置线，配备了临时处理设备。二是协调鹤城区环卫部门和华辉公司作好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移交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会议要求，6月15日，联合思源公司临时接管鹤城区、经开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我中心协调鹤城区、经开区与联合思源公司做好工作交接。三是开展厨余垃圾长期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政府采购招标工作。拟定了《怀化市厨余（含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四是搞好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6、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加强单位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健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工作专干，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方案。二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单四制”检查销号制。结合防冰冻、防汛、特别防护期等工作要求及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相关台帐，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整改。三是建立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各分管领导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在防汛期间，加强了二垃圾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应急预案，安排了值班人员，加强了安全排查，确保二垃圾场的安全运行和城区生活垃圾的正常处理工作。

**7、搞好环卫业务指导工作。**一是指导鹤城区、经开区环卫部门实施开展环卫市场化运行工作,通过考察学习，鹤城区环卫改革方案已制订，待市区两级领导研究通过后实施。二是指导督促鹤城区、经开区环卫部门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清理城区卫生死角和积存垃圾。三是检查指导各县市区搞好生活垃圾场环保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四是积极组织开展2021年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机动清扫工)职业技能大赛怀化地区初赛，推荐优秀选手参加了省里决赛，并取得了团体三等奖的好成绩。五是协调指导靖州县开展水泥窑处理厂协同焚烧处理生活垃圾规划变更工作和溆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备安装及点火运行工作，2021年12月，溆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式点火运行。

**8、积极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021年我单位收到政协提案主办件2件。按照政协提案办理要求，我们安排专人与委员在5月底见面沟通和进一步征求委员意见，根据政协委员意见，结合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要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我们形成答复件向委员进行回复，工作落实和办理态度都得到委员的高度认可与支持，政协提案办理做到了见面率100%，答复率100%，满意率100%。

**9、扎实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一是做好扶贫攻坚工作扫尾和移交工作。二是抽调专人负责乡村振兴工作，我单位负责配合市政法委在新晃县凉水井镇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为切实搞好乡村振兴工作，安排专人2人脱产参与乡村振兴驻村工作。三是切实落实乡村振兴帮扶工作要求，我单位负责 “五个到户”户20户和结对帮扶户45户，全部落实到具体责任人结对帮扶，并按要求进行了走访。四是做好乡村振兴经费保障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在经费相当困难的情况下，我单位安排乡村振兴专项经费6.5万元用于改善振兴点人居环境。

**10、认真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疫情防控责任领导与责任人，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二是做好单位职工疫苗接种工作，督促单位职工和市场化运营企业人员及时进行疫苗接种，接种率达99%。三是做好疫情防控值班值勤工作。单位抽调6名职工轮流值班，专门负责单位办公楼和机关院内疫情防控值勤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到位。四是搞好信息收集上报。及时按要求收集疫情防控信息，并上报到相关部门。五是加强经费保障和疫情防控物质保障。单位安排专项经费1万余元采购了酒精、口罩、手套、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质，保障单位疫情防控需要，并对办公楼和机关院内进行多次消毒。

**11、扎实开展党建工作。**（1）认真组织开展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和党员干部教育学习。（2）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严格按照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主题学习要求，开展党史学习，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3）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五个一”建设。在市直工委的大力支持下，改造升级了支部党建阵地、创建了党建书屋，为单位职工提供了一个阅读学习的场 所。开展了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改善机关办事效率与办事作风。加强党支部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保垒作用。开展了“点亮微心愿、党群圆梦行”公益慈善募捐和“99公益日点燃受灾群众新希望”捐款活动，64名在职党员干部职工共捐款1.3万余元。

（三）有效性分析

1、财政供应人员配置控制率。2021年度编制人数80人，年末实际在岗在编人数70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87.50%。

2、预算完成率。2021年上年结转575.35万元，年初预算2017.72万元，调整预算701.09万元，年末结转0万元，预算完成率100.00%。

3、预算控制率。2021年本年预算调整701.09万元，预算控制率34.74%，预算控制未达到预期目标。

4、新建楼堂馆所面积和投资概算控制率。无新建楼堂管所情况。

5、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109.03万元（不包括资本性支出），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94.7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15.03%，公用经费控制未达到预期目标。

6、“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6.18万元，预算安排43.3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4.25%，三公经费控制到位。

7、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预算1407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707.80万元，未按照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控制未达到预期目标。

8、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推行公务卡结算，严格差旅费和接待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的支出按统一的标准和审批程序执行。

9、资金使用合规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公务支出标准。加强经费合法合规性审核和预算控制，严格按制度政策办事，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出手续齐全，程序到位。

10、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真实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对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对标找差距。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2021年预算、2020年决算。

11、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根据中共怀化市委办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绩效评估结果的通报》（怀办〔2022〕15号），考核得分93.64分，考核等次为优秀。

12、满意度在95%以上。通过实施二垃圾场环保运行等保障了怀化市鹤城区内环境卫生，满意度95%以上。

13、年初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好。对标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三级考核目标和分解权重，考评得分98分。

（四）可持续性分析

通过前述对我中心整体支出的分析，尚需要：

1、我单位属于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15年因城管体制改革，原市环卫处150名退休职工全部保留在我单位。截止到2021年12月，我单位实有退休职工151人，退休职工的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伤残保健金、体检费、住院慰问等费用也需单位承担，每年约50万元。这意味着1名在职人员要背负2名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而在职人员的公用经费只能勉强维持日常工作运转，压力非常大，单位经费也非常困难。

2、我单位办公大楼年代久远，办公楼多处遇雨漏水，主体急需维护，而公用经费有限，维修维护一直解决不到位。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管理跟踪不到位

绩效管理理念不足，宣导力度不够，各部室使用资金时对绩效目标概念认识不足，导致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实施有偏差。

2、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

受年中追加经费影响，预算控制率为34.74%，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15.03%，没有实现零追加。应在以后年度加以重视，尽量减少追加资金，逐步降低预算控制率。

3、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不到位

受决算口径的影响，二垃圾场运行费和棚户区垃圾中转站及公厕改造未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执行率高达419.61%。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强化绩效跟踪管理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更新观念，强化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意识，提高各项工作绩效，不断提高职工工作能力和专项项目建设工作精准度。

2、强化预算约束

各部室合力加速流程管理，确保在2022年度加快项目进度及专项项目资金的支付，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1. 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预算和政府采购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项目。